



音乐学新视界丛书

粤港澳音乐教育研究

郭声健 主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

《粤港澳三地中小学音乐教育比较及交流合作机制研究》(GLA102056)成果



音乐学新视界丛书

粤港澳音乐教育研究

郭声健 主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粤港澳音乐教育研究/郭声健主编.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1. 11
(音乐学新视界丛书)

ISBN 978 - 7 - 81135 - 997 - 8

I. ①粤… II. ①郭… III. ①音乐教育—教育研究—广东省、香港、
澳门 IV. ①J6 -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00830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湛江日报社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257 千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

定 价: 35.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谱写粤港澳音乐教育交流合作新篇章

(代序)

郭声健

香港、澳门相继回归祖国十多年来，广东、香港、澳门三地（简称“粤港澳三地”）的交流与合作日趋频繁，充分体现出粤港澳三地的天然地理优势和共同的文化背景。在经济合作方面，国务院颁发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把粤港澳三地建设成为分工合作、优势互补、全球最具核心竞争力的大都市圈之一”，这标志着粤港澳三地合作已成为国家行为。在文化交流合作方面，三地文化部门确立了粤港澳文化合作机制，先后于2003年和2009年签署了《粤港澳艺文合作协议书》、《粤港澳文化交流合作发展规划（2009—2013）》。然而，与活跃而富有成效的经济和文化合作交流相比，粤港澳三地在教育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则显得相对迟缓和发展的不平衡，具体表现为：高等教育合作已经起步，但基础教育交流尚未真正开始；高等艺术教育的交流合作日渐活跃，但中小学音乐教育尚无实质性接触。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为促进粤港澳三地中小学音乐教育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三地中小学音乐教育的共同发展，华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粤港澳三地中小学音乐教育比较及交流合作机制研究”课题组，于2011年6月11日至13日在广州大学城举办了“第一届粤港澳三地中小学音乐教育论坛”，正式拉开了三地音乐教育交流合作的序幕。

这次由华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发起并主办的学术论坛，得到了香港、澳门、广东三地音乐教育专家学者和一线骨干音乐教师的积极响应，共有40余位来自三地的音乐教育理论和实践工作者提交学术论文并参加了会议。这次活动也得到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术机构的大力支持，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艺术处处长万丽君、澳门特别

行政区教育暨青年局教育研究暨资源厅厅长黄健武、广东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处长何志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本土文化及创意教育研究观测所（香港）总监梁信慕、华南师范大学副校长黄丽雅等出席会议并作了专题报告或主旨演讲。本次论坛虽然规模小、时间短，但规格高、内容实、成果显著、影响深远。

一、专题报告——国家艺术教育未来发展策略的解读

作为启动粤港澳三地学校音乐教育交流与合作进程的第一次正式会议，与会代表特别是来自香港和澳门两地的专家学者认为：三地的交流合作不仅需要彼此了解对方的音乐教育发展状况，而且也需要了解目前国家关于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政策和策略，必须在国家艺术教育整体发展的大背景下共商三地学校音乐教育交流合作大计。为此，本次论坛特别邀请了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艺术处处长万丽君博士作了题为“我国学校艺术教育的发展与推进策略”的专题报告。

万丽君的报告从宏观角度对我国学校艺术教育的基本现状和未来发展思路进行了全面的解读。报告共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我国学校艺术教育的基本情况以及当前学校艺术教育所面临的挑战，侧重从艺术教育在学校教育中的地位、艺术课程开课率、艺术教育办学条件尤其是师资和设备等方面客观陈述了艺术教育所存在的问题。第二部分是关于学校艺术教育应秉承的基本理念，提出了学校艺术教育的三大目标——培养审美情趣，提高艺术修养；传承优秀文化，构建精神家园；发展形象思维，激发创新精神。提炼了学校艺术教育的三大属性，即公平性、规定性、奠基性，总结了营造“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的重要性，以及校园文化所具有的导向性、哺乳性、濡染性、参与性等特质。第三部分解读了国家关于学校艺术教育的推进策略，包括制定相关政策法规、推进课程改革、开展学生艺术活动、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等。第四部分绘制了我国学校艺术教育未来十年的发展路线图，提出至2020年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总目标为：实现惠及全体的艺术教育，提供丰富优质的艺术教育，构建体系完备的艺术教育。

在报告中，万丽君特别肯定了粤港澳三地的交流合作对我国学校艺术教育的整体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希望以此次论坛为契机，加强三地音乐教育的交流合作，并将其影响和成果辐射到全国，也期待香

港和澳门的音乐教育专家多关心和支持内地的音乐教育改革。该报告不仅让粤港澳三地的音乐教育工作者全面了解了国家有关艺术教育的方针政策和现实情况，而且极大地增强了未来三地开展音乐教育交流合作的决心和信心。

二、主旨演讲——三地学校音乐教育现状特点的比较

作为粤港澳三地音乐教育交流合作的正式启动和三地音乐教育同行的第一次正式交流，本次论坛专门安排了三地代表发表主旨演讲，分别介绍三地音乐教育的历史、现状与特点，以增进彼此的了解，从而更好地探索未来交流合作的重点和空间。

香港教育学院文理学院副院长、文化与创意艺术学系主任、博士生导师梁信慕教授发表了题为“香港教育改革：音乐教育及音乐教师培训”的演讲。他从香港教育新旧学制、小学及初中音乐科课程、高中音乐选修课课程、音乐学科学士学位课程、音乐教育专业师资培训课程、音乐教育荣誉学士课程、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成果导向学习、学科评估以及香港学校音乐节等方面，立体而全面地介绍了香港学校音乐教育的历史和现状。他指出，香港的教育制度正在进行重大的改革，香港政府希望通过延长免费教育年限让更多学生受惠，香港教育局也制定了九种共通能力以发展学生“学会学习”的能力，并期望学校音乐科课程及音乐活动能对提高学生共通能力发挥独特的作用。为此，香港目前实施的新的音乐科课程强调自主学习、创造力培养、实践性及多元化评估模式等旧课程中比较缺乏的元素。

澳门理工学院艺术高等学校教授代百生博士发表了题为“澳门的普通学校音乐教育与音乐教师教育”的演讲。他介绍了通过实地调查而获得的包括音乐课程设置、教材来源、设施配备、教师素质等方面的澳门音乐教育基本现状，客观分析了澳门普通学校音乐教育的特点与优势，以及目前所面临的困境。在此基础上，他提出了澳门学校音乐教育正在进行和即将采取的若干改进策略，特别是在如何通过改革和发展澳门音乐教师教育、提升音乐教师教育办学水平方面，提出了诸多具体的实践构想。

广东省教育教研室音乐教研员伍向平教授作为广东的代表，也在论坛上发表了“广东省基础音乐教育分析报告”。该报告全面梳理了广东基础音乐教育的历史发展脉络，重点介绍了实施新课改以来

广东基础音乐教育所采取的改革举措，客观分析了所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推进广东基础音乐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思考。

上述三个主旨演讲，让与会代表比较清晰地了解了三地音乐教育的基本现状、特点及优势，也进一步认清了三地各自面临的发展瓶颈。代表们一致认为，粤港澳三地音乐教育各有特点和优势，也面临着诸多相同或相似的问题。加强三地音乐教育的交流合作、寻找共同关注的话题、相互借鉴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提高，是三地共同的迫切需求，必须借这次论坛的“东风”立即行动起来。

三、圆桌会议——三地未来交流合作长效机制的构建

这次论坛设置了圆桌会议环节，目的是营造轻松愉快融洽的研讨氛围，让来自三地的与会代表自由交流、分享感受、建言献策、共谋发展，其交流话题紧紧围绕构建三地未来音乐教育的交流合作长效机制而展开。与会代表在交流研讨中纷纷表示，这次论坛虽然规模小，时间短，但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主办方决定将这次论坛冠名为“第一届”，充分表达了三地音乐教育同行对未来交流合作的共同愿望和信心，大家期待以此次论坛为起点，将这项活动持续开展下去，让“粤港澳三地音乐教育论坛”真正成为凝聚三地音乐教育同人、共谋三地音乐教育发展的坚强纽带、坚实平台和优质品牌。

会上，代表们深入探讨了如何以这次论坛为契机，构建未来三地音乐教育交流合作长效机制的问题。大家一致认为，启动和加强粤港澳三地音乐教育的交流与合作，较为切实可行的途径首先是从学术研究层面搭建一个交流平台，而这次成功举办的“第一届粤港澳三地中小学音乐教育论坛”实际上已经在这方面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可以说是粤港澳三地音乐教育学术交流的一个启动仪式和完美开局。而学术交流要想充分发挥其应有的引领作用，产生更为深远的影响，必须形成长效机制，不能只是偶尔为之。为此，来自粤港澳三地的音乐教育同行在这次会上达成了共识，决定将论坛活动常态化，正式创设“三地音乐教育论坛”机制。论坛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服务音乐教育实践的原则与方向，让学术论坛扎根于音乐教育的实践土壤，使论坛更加富有价值和生命力。论坛将每年举办一次，粤港澳三地轮流主持和承办，并商定“第二届粤港澳三地音乐教育论坛”将于2012年夏季在香港举行。

为了确保论坛机制的顺利运转，同时使“粤港澳三地音乐教育比较与交流合作机制研究”这一课题成为三地学术研究的常态研究内容和研究特色，根据与会代表的建议，华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院长黄汉华教授在会上宣布，决定整合本院音乐教育学科梯队力量，聘请港澳音乐教育专家，正式组建成立“华南师范大学粤港澳音乐教育研究中心”。该中心将作为三地学术交流与合作的协调机构以及“三地音乐教育论坛”的常设秘书处，负责组织开展各类学术活动，这就从学术机构和运行机制的层面确保了今后三地音乐教育交流合作活动的正常开展。此外，代表们还就三地音乐教育工作者合作研究课题、开展教研交流、开发地方教材、创办刊物网站、组织各类活动、加强学生交流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很有价值的建议和设想。

四、论文专辑——三地音乐教育学术研究成果的展示

本次论坛共收到与会代表提交的30余篇论文，共计20余万字。论文主题主要涉及三个方面：一是粤港澳三地音乐教育现状研究，二是粤港澳三地音乐教育比较研究，三是粤港澳三地音乐教育交流合作构想研究。这些论文汇集了粤港澳三地音乐教育理论工作者近年来所取得的研究成果，体现了三地音乐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的最高水平，可以说是三地音乐教育学术研究成果的集中交流与展示，出席会议的领导、专家和代表们对论文的学术质量给予了高度评价。为了进一步扩大本次论坛的影响，使论坛的会议成果和三地音乐教育学术研究成果在更大的范围内让更多的人分享，本次论坛的论文集以《粤港澳音乐教育研究》为题正式出版，这也是“粤港澳三地中小学音乐教育比较及交流合作机制研究”课题组所取得的一项重要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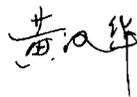
总序

本套丛书系以华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音乐研究所为主体推出的一批学术成果，涉及音乐与舞蹈学中音乐美学、基础音乐教育、古代音乐史学、近代音乐史学、传统音乐、舞蹈理论与教学研究等多个研究领域，是近年来音乐学院学术团队承担各类省部级科研项目、主办学术论坛、参加国际国内会议以及指导各领域教学所获得的学术成果的一次展示。

音乐美学领域推出的成果将符号学理论引入音乐美学，将音乐与现实的反映问题和音乐符号意义问题作为核心，旨在为传统音乐美学研究中诸多问题找出新的诠释途径。基础音乐教育领域推出的成果以粤、港、澳三地音乐教育的现状和比较为内容，打造出三地常态化的良性音乐教育论坛机制和实践性、指导性研究模式。古代音乐史学领域推出的成果以音乐实物为主要对象，对钟乐的数理关系、岭南古乐及史学学科发展的相关问题进行较为深入的探讨。近代音乐史学领域推出的成果以近现代广东音乐家为研究对象，较全面、系统地展现广东音乐家对近现代中国音乐发展的贡献，反映当代音乐学者对近现代音乐与音乐家全面、客观的评价态度。传统音乐领域推出的成果以戏曲唱腔和传统音乐形态理论为研究对象，对京剧梅派和粤剧红线女唱腔，以及传统均、宫、调的理论与实践作出合理的评价和系统的分析。舞蹈理论与教学领域推出的成果以民族民间舞蹈研究为主要对象，结合民族民间舞蹈的教学研究及现代创编进行富有成效的应用性理论探索。

华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音乐研究所成立于2007年3月，是一个以研究为主、教学为辅的研究实体。研究所现有在编研究人员8人，其

中博士6人、硕士1人、在读博士1人，教授5人，结构健全、层次合理，在学术界已初步产生良好影响。本批成果反映了该团队学术研究的一个侧面，此后还有系列成果陆续推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华' (Gao Hua).

2011年7月16日

目 录

总 序 黄汉华 (1)

谱写粤港澳音乐教育交流合作新篇章(代序) 郭声健 (1)

第一部分 粤港澳三地音乐教育现状研究

香港教育改革:音乐教育及音乐教师培训 梁信慕 (3)

香港中小学音乐教育现况 张翁伟仪 (16)

从评估、文化及创意论香港音乐课程 叶丽慈 (30)

澳门普通学校音乐教育:任重而道远 戴定澄 (38)

音乐学术研究与澳门音乐教育 戴定澄 (50)

澳门学校音乐教育的困境与改进策略 代百生 (55)

我国近现代中小学音乐教材的历史沿革 杜永寿 (67)

广东省基础音乐教育分析报告 伍向平 (90)

面向广东省农村基础教育的高师音乐教育专业课程改革研究

..... 王昌逵 (98)

广东省普通高中音乐新课程实施现状调查与推进策略 ... 王朝霞 (108)

广州北山小学“梳琴教学”的价值追求及实践探索

..... 伍照恩 陈珊珊 (127)

第二部分 粤港澳三地音乐教育比较研究

内地与香港学校音乐教师专业发展比较 王 苗 (137)

粤港小学音乐教材比较研究 王朝霞 (149)

粤港两地“流行音乐进教材”比较初探 王晓盈 (162)

内地与澳门小学低年级音乐教学要求的比较	郑隽逸	(174)
香港和内地高中音乐课程评估比较	陈晓敏	(180)
中西文化交融视角下的粤港澳中小学合唱作品选材分析.....	黄 洋	(186)
突出“以学生为本”理念的香港高中《音乐课程及评估指引》	郭声健	(192)
关注“人”的香港《音乐科课程指引（小一至中三）》.....	杨 丹	(198)

第三部分 粵港澳三地音乐教育交流合作构想研究

关于加强粤港澳三地音乐教育交流合作的初步设想	郭声健	(205)
粤港民族音乐教育合作与交流初探	邓 兰	(209)
关于构建粤港澳三地中小学音乐教育交流合作机制的思考	张晓敏	(214)
粤港澳中小学音乐教育需要多方位交流合作	吴跃芳	(220)

第一部分

粤港澳三地音乐教育现状研究

香港教育改革：音乐教育及音乐教师培训

梁信慕

一、概要

曾经是英国殖民地的香港，教育制度一直都采用英国学制。从2009学年开始，教育统筹委员会进行课程改革，从中四（也就是内地的高中一年级）实施“三三四”学制中的新高中课程。新学制将采用三年初中（中一至中三）、三年高中（中四至中六）和四年大学学制，代替旧有的三年初中（中一至中三）、两年高中（中四至中五）、两年预科（中六至中七）和三年大学学制，其目的是推行更灵活、更连贯和多元化的高中课程。因此，新的音乐课程也增加了不少在旧课程中比较缺乏的元素。而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院校（香港的八所大学）的所有学士学位课程亦将于2012—2013学年开始实施“成果导向学习”教学模式，以达到更好的教学效果。音乐学科学士学位及音乐教师培训的课程亦将随着新学制进行改革。本文将介绍及讨论这些有关香港音乐教育及音乐专业师资培训的课程。

二、香港教育简介

1. 旧学制

由于受到英国殖民地的影响，香港教育制度一向都是采用英国学制。在香港政府还未实施教育改革以前（也就是2009年9月以前），香港教育制度基本包括三年幼儿园、六年小学、三年初中（中一至中三）、两年高中（中四至中五）、两年预科（中六至中七）及三年高等教育院校学位课程。另外，自2008—2009学年起，政府向公立学校提供的免费教育由以往的九年（小六至中三）延长至十三年（小六至中七），学费由政府全部承担。

香港的幼儿园全都是私立经营，家长可自由选择适合其子女的学校，以供他们最基本的教育。而六年的小学教育是免费及强制的，课程分为八个主要的学习领域，包括中文，英文，数学，科学教育，科技教育，个

人、社会及人文学科，艺术和体育。读完小学后，学生会根据教育局中央派位分派到志愿的中学升读初中。初中（中一至中三）教育亦是免费及强制的，课程中的科目除语文、英文及数学三个主科外，还有综合科学、历史、中国历史等。初中毕业后，会根据学生考试成绩，决定能否升读高中（中四至中五）。而高中课程大致分文、理、商科三个主流，学生一般修读六至八科，当中包括中国语文、英国语文及数学三科必修科。完成高中后，学生需参加香港中学会考，以决定能否升读预科课程（中六至中七）。预科课程跟高中课程一样，依文、理、商三科分流。完成预科后，学生会参加香港高级程度会考，而能否进入高等教育院校修读学士学位课程将视乎他们于考试中的成绩是否达标。学士学位课程最低入学资格一般为四个香港高级程度会考的科目合格，包括必修科中国语文及文化科和英语运用科，两者皆为高级补充程度（AS），以及两个选修高级程度（AL）之科目（两个AS程度科目等同一个AL程度科目）。有关香港中小学及颁授学位的高等教育院校之类别可见表1和表2。

表1 香港中小学之类别

种 类	性 质	数目（2010—2011年数字）	
		小学	中学
官立学校	1. 完全由政府办理 2. 提供免费小学及中学教育 3. 推行政府建议的学习课程	34	31
资助学校	完全由政府资助并由志愿团体管理	435	363
私立学校	1. 经费主要来自学生的学费（其中部分接受政府资助） 2. 自行设计课程 3. 自行录取学生	61	63
国际学校	1. 经费主要来自学生的学费 2. 提供非本地课程 3. 主要供非华语及外籍学童就读	40	27
英基属下学校	1. 由英基学校协会主办的学校 2. 经费主要来自学生的学费及政府资助 3. 为操英语的儿童提供教育	40	27

资料来源：学校概览（栏目）。香港教育局网，<http://www.edb.gov.hk/>；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网，http://chsc.hk/section1_6_1.php?lang_id=2

表2 颁授学位的高等教育院校之类别

种类	院校
由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	1. 香港城市大学; 2. 香港浸会大学; 3. 岭南大学; 4. 香港中文大学; 5. 香港教育学院; 6. 香港理工大学; 7. 香港科技大学; 8. 香港大学
财政自给	1. 香港公开大学; 2. 香港树仁大学; 3. 浸会大学珠海学院; 4. 恒生管理学院; 5. 东华学院
由公帑拨款	香港演艺学院

资料来源：香港教育局网，<http://www.edb.gov.hk/>

2. 新学制

从2009年9月起，教育统筹委员会（以下简称“教统会”）进行课程改革，于中四实施“三三四”学制中的新高中课程。“三三四”学制将采用三年初中（中一至中三）、三年高中（中四至中六）和四年大学学制，相当于内地现行的学制。这种学制代替了以往的三年初中（中一至中三）、两年高中（中四至中五）、两年预科（中六至中七）和三年大学学制。表3显示了新旧学制之分别，并简单提及有关音乐学科课程的提供情况。

学生于三年制新高中课程中，必须修读四个核心科目（中国语文、英国语文、数学、通识教育）及两至三个选修科目。修毕中六课程后，学生需参加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相当于内地的高考），以取代香港中学会考和香港高级程度会考。第一届的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将于2012年举行，考试的成绩将用于决定考生能否升读大学或其他大专院校。同样地，三年制的新高中课程亦是免费提供的。

表3 新旧学制之比较

	2012年之前 (旧制)	从2012年开始 (新制——“三三四”学制)	音乐科课程之 提供情况
高等院校	大学/大专 (一般学位课程为三年， 教育学士课程为四年)	大学/大专 (一般学位课程为四年， 教育学士课程为五年)	提供音乐学位课程 院校包括：香港教育 学院、中文大学、香 港大学、浸会大学（ 音乐教育学位最主要 由香港教育学院提供）